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5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 1 号楼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6,674,4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6,674,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6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96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向文波先生、周福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183,819	99.8152	1,481,448	0.1836	9,186	0.001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强	804,062,324	99.6761	是
2.02	梁在中	804,228,849	99.6968	是
2.03	伏卫忠	804,266,489	99.7014	是
2.04	彭松	804,264,980	99.7013	是
2.05	刘华	804,269,270	99.7018	是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是否当选

			效表决权的比例（%）	
3.01	曾婧	804,323,876	99.7086	是
3.02	王治	804,283,974	99.7036	是
3.03	薛娇	804,288,950	99.704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强	55,443,382	95.5006	是
2.02	梁在中	55,609,907	95.7874	是
2.03	伏卫忠	55,647,547	95.8523	是
2.04	彭松	55,646,038	95.8497	是
2.05	刘华	55,650,328	95.8570	是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曾婧	55,704,934	95.9511	是
3.02	王治	55,665,032	95.8824	是
3.03	薛娇	55,670,008	95.8909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第 1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琳凯、罗寰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